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增资,其中,本公司对其新增投资 306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仍为 51%。

沈阳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吴海江、孙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威特万")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对其提供不超过 12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沈阳威特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

增资金额:中外双方按照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向其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向其增资 306 万人民币,GreinerPerfoam GmbH(奥地利)向其增资 294 万人民币。

交易性质:增资暨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沈阳格瑞纳发生过增资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向参股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 1 次,金额为 400 万美元。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沈阳格瑞纳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 GreninerPerfoam GmbH(奥地利)计划按照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向其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向其增资 306 万人民币,GreninerPerfoam GmbH(奥地利)向其增资 294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各投资方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51%的股权。

沈阳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沈阳格瑞纳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担任沈阳格瑞纳的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先生担任沈阳格瑞纳的董事职务,且沈阳格瑞纳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版)第"10.1.3(三)"条文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对于关联人的界定,沈阳格瑞纳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沈阳格瑞纳增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沈阳格瑞纳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沈阳格瑞纳理财等情形,沈阳格瑞纳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增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关联方名称: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TWJMR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增资前):15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及出资比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1%;GreninerPerfoam GmbH(奥地利)49%。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及其它说明

由于沈阳格瑞纳是成立不足 1 年的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建设期,财务情况及盈利能力有待未来业务发展后逐步体现。根据沈阳格瑞纳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虽对其持股 51%,但不构成控制。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吴海江、孙峰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阳格瑞纳成立不足一年,本次对沈阳格瑞纳的增资是为了加速新公司的发展建设,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本次同比例增资后,公司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的董事,沈阳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各持有"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合计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本公司对沈阳威特万不构成控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对沈阳威特万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过 1 次借款,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 660 万元人民币;此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过借款。

本次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风险提示: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控该合资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运作,积极防范并消除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沈阳威特万")是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各出资 50%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其成立后,投资双方按出资比例以"借款"方式向其提供后续资金。为了助力新成立的沈阳威特万快速发展,基于上述约定,公司与德国 Wirthwein AG 公司同比例向其提供借款。

沈阳威特万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借款,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1、前次财务资助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 Wirthwein AG(德国)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过 1 次借款,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 66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沈阳威特万收到借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的资金使用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按季度支付。

2、本次财务资助

为满足沈阳威特万的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对沈阳威特万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公司本次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公司的总经理曾繁钊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职务,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职务,本公司的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监事职务,且因本公司对沈阳威特万不构成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版)第"10.1.3(三)"条文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对于关联人的界定,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沈阳威特万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沈阳威特万理财等情形,沈阳威特万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沈阳威特万的增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前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

公司前次向沈阳威特万提供的借款金额 66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2、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峰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沈阳威特万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XLBAD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峰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汽车窗框饰条、门模、保险杆等汽车塑料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及其它说明

由于沈阳威特万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建设期,财务情况及盈利能力有待未来业务发展后逐步体现。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虽对其持股 50%,但不构成控制。

三、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性质:借款暨关联交易。

2、财务资助目的:沈阳威特万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在建设发展阶段,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3、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4、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5、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由沈阳威特万《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持有沈阳威特万的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6、交易的审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及防控

公司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控沈阳威特万的资金管理与运作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沈阳威特万的董事会成员分别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以及德国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 Wirthwein AG 公司的优秀管理层。沈阳威特万本次获得上市公司和德国 Wirthwein AG 双方的同比例借款,将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其资本实力,中德合璧的人力资源与资金汇聚于此平台,有助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实力,符合其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作为沈阳威特万的股东之一,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有望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各持有"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合计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本公司对沈阳威特万不构成控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对沈阳威特万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过 1 次借款,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 660 万元人民币;此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过借款。

本次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风险提示: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控该合资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运作,积极防范并消除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沈阳威特万")是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各出资 50%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其成立后,投资双方按出资比例以"借款"方式向其提供后续资金。为了助力新成立的沈阳威特万快速发展,基于上述约定,公司与德国 Wirthwein AG 公司同比例向其提供借款。

沈阳威特万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借款,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1、前次财务资助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 Wirthwein AG(德国)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过 1 次借款,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 66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沈阳威特万收到借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的资金使用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按季度支付。

2、本次财务资助

为满足沈阳威特万的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公司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对沈阳威特万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公司本次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公司的总经理曾繁钊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职务,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担任沈阳威特万的董事职务,本公司的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担任沈阳威特万的监事职务,且因本公司对沈阳威特万不构成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版)第"10.1.3(三)"条文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对于关联人的界定,公司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沈阳威特万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沈阳威特万理财等情形,沈阳威特万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沈阳威特万的增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前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

公司前次向沈阳威特万提供的借款金额 66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2、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峰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沈阳威特万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XLBAD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峰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汽车窗框饰条、门模、保险杆等汽车塑料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及其它说明

由于沈阳威特万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建设期,财务情况及盈利能力有待未来业务发展后逐步体现。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虽对其持股 50%,但不构成控制。

三、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性质:借款暨关联交易。

2、财务资助目的:沈阳威特万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在建设发展阶段,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根据沈阳威特万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帮助其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3、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4、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5、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由沈阳威特万《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与 Wirthwein AG(德国)按照持有沈阳威特万的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6、交易的审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及防控

公司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控沈阳威特万的资金管理与运作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沈阳威特万的董事会成员分别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以及德国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 Wirthwein AG 公司的优秀管理层。沈阳威特万本次获得上市公司和德国 Wirthwein AG 双方的同比例借款,将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其资本实力,中德合璧的人力资源与资金汇聚于此平台,有助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实力,符合其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作为沈阳威特万的股东之一,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有望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威特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阳威特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沈阳威特万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近 12 个月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近 12 个月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 次,分别为 4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66。

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性质的财务资助

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提供的关联交易性质的借款共 2 次,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86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9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增资,其中,本公司对其新增投资 306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仍为 5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威特万")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对其提供不超过 12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9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公告(详见 http://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8-77)),2018 年 12 月 5 日开盘前又补充发布了公告(详见 http://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说明公告》(临-2018-84))。因市场较为关注,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曾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双方于当日重新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该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因双方在多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故未再续签《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状态持续至今,近期,经过审慎考虑,并与股东代表、家庭成员沟通,为避免分歧进一步加剧,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正式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明确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双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异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对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对方按其意图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在公司发展方向、发展战略、组织架构、治理机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对永辉云创的定位、发展方向和路径也有不同意见。上述分歧在公司股东交流会等多个公开场合已有所表达,公司重要股东代表、管理团队成员也均知晓。双方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消除公司各方困扰,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至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均正常有序,员工团队思想稳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发展依然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的五年"战略发展纲要"有条不紊地进行。

二、关于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9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轩松先生通知称:

张轩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90,000,000 股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1 个月。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94%。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 1,407,250,2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70%。本次质押后张轩松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08,1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36.11%、占公司总股本 5.3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张轩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10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8 月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人福 SCP003
代码	011802442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兑付日	2019 年 9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5.58%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10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2 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1 年,用于为其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融资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季度支付利息和归还部分本金,到期后归还剩余本金。

当代科技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